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: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承辦人:蔡珮瑧

聯絡電話:04-22840589

電子郵件: sctsai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:興環安字第112050007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本校訂於112年8月22~23日8:30~17:00於惠蓀堂辦理「112 年度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,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報名參加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第3條規定:實驗場所人員及校內新進人員,應於從事工作前另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二、新進人員須完成至少六小時訓練,課程內容:職業安全衛生管理(必選課程)、化學品危害通識、機電安全及危害預防、生物性危害預防管理等課程,參加者請依實驗室屬性選擇課程參加,課程時間詳如附件。
- 三、參與學員每堂課均須簽到,同時應參加課後學習評量, 通過者核發研習證明。如該科評量未達70分者,本校環 安中心將另通知評量時間;若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,視 同放棄,該科將不予發證。
- 四、報名方式:請至國立中興大學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 (https://psfcost.nchu.edu.tw/registration/) 點選右側之 「詳細資料/報名」即可報名。若有未盡事宜,請洽環安中心(04-22840589#19)蔡珮瑧小姐。

正本: 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:

………………線……線………裝………………前………前…………

國立中與大學

『112 學年度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研習』簡章

一、承辦單位

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

二、研習目標

透過本研習課程使本校教職員工生在進入學校實驗(實習)場所或工作場所前即有基本的安全衛生觀念與知識,以預防在實驗(實習)場所或工作場所中意外的發生。

三、研習時間與地點

日 期:112 年 8 月 22 日(二)~23 日(三)

地點: 惠蓀堂1樓

四、參加對象

- 1. 112 學年度須進入實驗室之研究所碩博士新生。
- 2. 須進入實驗室且未曾參加教育訓練之新進教職員工及研究助理。
- 3. 對實驗室安全衛生有興趣者。
- 4. 校內新進人員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。

五、 研習課程內容

- 1. 請參閱課程表 (附件)。
- 本次訓練將於每堂課程結束後舉辦測驗,測驗通過者,由本校發放研習證明。
 測驗及發放結業證明規則如下:
 - (1) 測驗題型為選擇題(請攜帶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),測驗時間為 30 分鐘(完成作答者即可繳卷離開)。
 - (2) 證明發放原則:出席課程並依規定簽到,且課後測驗答對題數達總題數之70% (含)者評定為合格後,為響應無紙化,請同學至環安中心網站逕行下載電子檔研習證明。

六、研習費用

- 1. 本研習不收取任何研習費用,亦不提供午餐、不提供住宿、不提供交通接送。
- 2. 為響應環保政策,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飲水用具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1. 一律採線上報名,請逕至國立中興大學**研習暨演講活動報名系統** (https://psfcost.nchu.edu.tw/registration/)(建議使用 Chrome 瀏覽器)點選欲報名場次右側之「詳細資料/報名」即可報名。

2. 報名截止日期: 112 年 8 月 21 日

3. 報名相關問題聯絡方式:

業務承辨中心	聯絡人	聯絡電話	承辦業務
環境保護 暨安全衛生中心	蔡小姐	04-22840-589#19	研習線上報名問題

※研習營報名問題請善加利用信箱詢問: sctsai@nchu.edu.tw

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安全衛生教育研習課表

時間/ 日期	8 /22(二)	8/23 (三)		
簽到 (8:10~08:30)				
上午 8:40~ 11:40	機電安全及 危害防止 江金龍老師	生物性危害 預防管理 田霓老師		
測驗 (11:40~12:10)				
午休(12:20~13:30) 簽到(13:10~13:30)				
下午 13:30~ 16:30	化學品 危害通識 周偉龍老師	(必選課程) 職業安全 衛生管理 詹毓哲醫師		
測驗 (16:30~17:00)				

註:

- 1. 本次研習課程恕不接受現場報名,報名之學員至開課 15 分鐘後尚未報到者,將取消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2. 請於每堂課前簽到,課程結束後請簽退。